

合同编号：吴越之光采公-2023-001

#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残疾人联合会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项目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残疾人就业管理中心

乙方：常州市武进区乐康残疾儿童服务中心

签订地：常州市武进区残疾人就业管理中心

签订日期：2023 年 7 月 13 日



2023 年 7 月 11 日，常州市武进区残疾人就业管理中心（采购人名称）以公开招标（政府采购方式）对常州市武进区残疾人联合会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采购项目编号：吴越之光采公-2023-001，常州市武进区乐康残疾儿童服务中心为该项目分包 4、5 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武进区残疾人就业管理中心（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常州市武进区乐康残疾儿童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0-17 岁智力、多重残疾儿童康复；0-17 岁孤独症残疾儿童康复；
- 1.2.2 标的数量：2；
- 1.2.3 标的质量：合格。

### 1.3 中标总金额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预算价格 (万元)	投标单价 (元/人/月)	备注
1	0-17 岁智力、多重残疾儿童康复	380	2350	按实结算
2	0-17 岁孤独症残疾儿童康复	300	2400	
总价		680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

①原则上甲方根据儿童康复训练定点机构承担的上一年度救助任务量，每年 5 月底前预拨 30%，10 月底前预拨 50%，12 月由甲方会同第三方机构对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定点机构的服务情况进行真实性审计和绩效评估，并根据定点机构实际发生的费用及考核结果于次年 3 月底结算剩余资金。

②结算标准按《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常政发〔2019〕59号）和各地区相关文件执行。

③若财政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1.4.2 发票开具方式：按甲方要求开具。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2023年7月13日至2025年7月12日；

1.5.2 履行地点：乙方负责提供场地对残疾儿童进行康复训练；

1.5.3 履行方式：乙方负责提供场地对残疾儿童进行康复训练。

### 1.6 权利与义务

1.6.1 乙方须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项目服务要求，履行投标书中承诺的进行基本康复服务内容，提供与补贴标准相对应的康复训练项目，保证服务质量，并做好服务管理工作。

1.6.2 乙方在项目实施周期内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监管和评估，并提交监管和评估所需的所有项目信息和资料。

1.6.3 乙方须遵守甲方对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的管理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管方对服务机构监督考察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等方面不合格的，有权要求服务机构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有权终止该机构承接服务资格。

1.6.4 康复对象在乙方机构内进行各种康复训练与治疗过程中出现各类意外和纠纷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1.6.5 不得将本项目或其中任何部分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6.6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方式结算乙方项目经费，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正规收款票据和康复服务明细。

###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

1.7.3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合同签订地（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残疾人就业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483467336536J

住所：常州市武进区淹城中路388-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恽苗

电话：13813566832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常州市武进区乐康残疾儿童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32320412355056951T

住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香溢澜桥46幢20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刘婧婧

电话：1515199258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武进支行

开户名称：常州市武进区乐康残疾儿童服务中心

开户账号：480667793282



刘婧婧